

會計室

審定人

合登記股



中華民國四年壹月四日

收到

李春三

為核准該廳三年度高工技畢業畢業生實習費
生旅費仰即照辦

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湖北省政府指令

批 存 存 存

張文炳 元英 丁壽元
張志觀
李天官 元英

第三十三 省度特

6351

一、據該廳廳建會呈第6863號以查該廳三年度外技藝高工技校畢業

畢業生實習費及生旅費預算請查核

二、查該項畢業生實習費前經本府以省度特字第2918號令准

廳建字第 68762 號

知

律儀

主席



湖北會館

原

佛粒照

監印高元勳